

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开元壹号五期（62#地块）
合同名称	开元壹号地库灯箱广告合同
合同价	120,000.00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120,000.00
合同类型	营销类合同
合作方	洛阳金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类型： 营销类
合同种类	其他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大运营中心->招采合约部
经办人	王恒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浩德置地
工期	
形成方式	
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<p>1、广告内容：以甲方提供的内容进行形象宣传。</p> <p>2、广告载体地址：共两处，分别为：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王府井地下停车场E区、洛阳市洛龙区泉舜购物中心地下停车场G区</p> <p>3、其他约定事项：每更换一次画面价格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肆仟伍佰元整（人民币小写：4500元）。</p> <p>4、广告宣传时间：地下车库灯箱每天亮灯时间不低于12个小时，亮灯时间：每天早上10:00-晚上23:00。</p> <p>5、广告发布时间：共计发布2个月，暂定起止时间为2021年11月8日至2022年1月8日，实际发布时间以甲方要求上刊日期之日起开始计算</p> <p>6、媒体类型：地下车库灯箱广告牌，广告载体尺寸：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王府井地下停车场E区灯箱每块尺寸:1.6m*0.8m，数量:45块</p>

；洛阳市洛龙区泉舜购物中心地下
停车场G区灯箱每块尺寸
:1.5m*0.6m，数量:45块

合同概述

1、开元壹号地库灯箱广告合同固定总价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壹拾贰万元整（人民币小写：120000元），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。其中，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壹拾壹万捌仟捌佰壹拾壹元捌角捌分（人民币小写：118811.88元），增值税率为【1】%，税款为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壹仟壹佰捌拾捌元壹角贰分（人民币小写：1188.12元）本合同金额已含运输、税金等全部费用，甲方据此付款，乙方据此开具发票，本合同约定货款均指人民币。

2、发布费包含：此价格包含但不限于广告审批费、城管费、场地租金、税金，首次广告画面制作安装和拆除费、喷绘制作费、发布费、载体、电费、保险、安全、清洁、

	维修保养费等所有与广告发布相关的费用，甲方无需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。
付款方式	
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	
备注	